

中共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

根据市社会组织工委《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市直管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2017 年市社会组织工委将全面开展市直管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一、述职评议考核的范围和组织

根据市社会组织工委的要求，市律师行业党委负责下辖的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本次述职采取书面述职方式进行，请各党支部书记以书面述职方式向党委提交述职报告。

二、述职评议考核的内容和要求

(一) 2017 年度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围绕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部署要求、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内容主要包括：

1.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
 2.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情况；
 3.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
-

4. 整改 2016 年度查摆的突出问题和督查、巡察反馈的基本党建工作问题等情况。

(二) 按照市社会组织工委要求，市律师行业党委将根据述职评议情况，结合平时调研了解、督查检查情况，重点对各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指导推动基层党建工作、抓基层党建重点任务等情况进行评价，并按“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出总体评价。综合评价意见向本人反馈，对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问责。

(三) 各党支部述职报告全篇控制在 3000 字以内，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前把述职报告书面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党委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联系人：孔佩欣，联系电话：22459905，传真：22508201，E—MAIL：412579174@qq.com。

